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了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 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目标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1、 目标基本薪酬

目标基本薪酬=基础薪酬+浮动薪酬

2、 绩效奖金

个人绩效奖金发放数额=绩效奖金基数×绩效奖金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四、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

(1) 公司独立董事董树荣、赵一平的津贴为6.24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张立不领取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五、 薪酬发放方式

（一）目标基本薪酬发放方式

1、基础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浮动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中“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为考核指标有条件发放。如果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中“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 100%达标时，年度目标基本薪酬按照“基本薪酬+浮动薪酬”发放，即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全额发放浮动薪酬；如两个指标只有一个指标达标或均未达标，年度目标基本薪酬仅为基础薪酬，不得发放浮动薪酬。

（二）绩效奖金发放方式

绩效奖金根据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1、绩效奖金基数=基础薪酬/固浮比（“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只有一个指标达标或均未达标）

绩效奖金基数=目标基本薪酬（基础薪酬+浮动薪酬）/固浮比（“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 100%达标）

2、绩效奖金系数：按照《金力泰 2019 年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办法》执行。

3、个人考核系数：年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述职，由董事会对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业绩贡献进行打分评价，具体考核评价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拟定。

（三）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